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李松蒄

電話: (03) 8222038 傳真: (03) 8226956

電子信箱: sk1234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行庶字第11300566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.環保局函文 2.宣傳海報(376550000A_1130056694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56694_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動「114年起花蓮縣不寄發機車定 檢明信片通知」,敬請協助宣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20日花環空字第 1130008050號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,本縣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自 114年1月1日起將全面停止寄發機車排氣定檢明信片,改以 手機E化簡訊通知,鼓勵民眾踴躍登錄申請機車排氣定檢E 化通知系統,俾符合無紙化環保政策,檢附宣導海報,敬 請協助宣導周知,以提升本縣機車排氣定檢率。
- 三、登錄申請可至「花蓮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E化通知」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qrRXAp)或掃描海報上的QR-code,填入機車車牌號碼及車主手機號碼,且機車車籍資料應登記於花蓮縣,依系統流程登記申請完成者,即可每年定期收到機車排氣檢驗簡訊提醒通知。

四、機關單位建議使用環境部「機車E定通」申請E-mail通知,





網址 (https://mobile.moenv.gov.tw/Motor/NoticeEmail /NoticeEmailApply.aspx) 。

五、倘需紙本海報可向環保局承辦劉小姐索取,電話03-8237575#2220 •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

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庶務科)電2024/08/27文



